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委任執行董事**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每位「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宣佈，吳承浚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吳先生的履歷資料：

吳承浚先生，前稱吳繩芬，47歲，乃本公司之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吳繩祖之兄弟。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由英國布里斯托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學士及法律實務文憑。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香港獲認許為律師。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營運並管理餐飲及娛樂公司，並擁有超過十年之餐飲及娛樂行業之經驗。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膺選連任和遵守其他相關規定。吳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吳先生可獲取每月33,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費用，其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同業薪酬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彼之資格、經驗、職責範圍及對董事會之貢獻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持有本公司15,500,000普通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4%，除上文披露外，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權益。

吳先生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外，他(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以上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GEM網站 [www.hkgem.hk](http://www.hkgem.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group.com.hk](http://www.bcigroup.com.hk) 刊載。